

云南省少数民族概况

云南民族情况参考资料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研究室編印

1956.10.25.

K280.74

2

目 錄

前 言.....	1
(一) 彝 族.....	5
(二) 白 族(民家)	11
(三) 傣 族.....	16
(四) 哈尼族.....	29
(五) 僮 族(包括儂、沙“土佬”等)	33
(六) 苗 族.....	33
(七) 佧佤族.....	43
(八) 傕僳族.....	48
(九) 回 族.....	52
(一) 納西族.....	58
(二) 拉祜族.....	63
(三) 景颇族.....	68
(三) 瑶 族.....	75
(四) 藏 族.....	79
(五) 布朗族(濮曼)	85
(六) 阿昌族.....	90
(七) 西番族.....	94
(八) 懒 族.....	98
(九) 蒙 族.....	102
(一) 都龍族.....	105
附: 崩龍.....	110
附: 各族人口分佈表.....	111

雲南省少數民族概況

前　　言

根據1954年雲南省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統計，全省少數民族共有5,633,614人，佔全省總人口17,132,710人的32.55%，但邊疆民族地區的統計數字不夠全面，與實有人口是有一定距離的（本材料仍然根據此項數字）。

雲南少數民族單位衆多，支系複雜，自稱、他稱尤其混亂，約有二百六十個以上的不同稱謂。1954年夏秋季，在黨委領導下，組織雲南省民族族別研究組，進行了一次規模較大的族別研究工作，初步確定了二十個少數民族，即彝、白（民家）、傣、哈尼、僮（包括儂、沙、土佬等）、苗、佢佤、傈僳、回、納西、拉祜、景頗、瑤、藏、布朗（濮曼）、阿昌、西番、怒、蒙古、獨龍。尚未經過族別調查、或暫時不能確定族系的，尚有崩龍、攸樂、插滿等八十多個單位名稱，約三萬餘人。

各族語言系屬包括兩大語系（漢藏語系、南亞語系），四大語族（僮傣、藏緬、苗瑤、孟高棉），九個語支（僮傣、彝、景頗、藏、緬、苗、瑤、瓦崩、布朗），七十種以上的方言。

各族分佈情況大體形成以北緯二十四度以北為彝族系的主要聚居區。北緯二十四度以南為傣僮系及佢佤系的主要聚居區（包括北緯二十五度以南的東經九十九度以西和東經一〇四度以東的部分地區）。總的情況是各族交錯雜處。目前在雲南沒有一個縣是單一民族的縣，即昆明市也有九種民族。在全省九千多個鄉

中，單一的漢族鄉佔20%，單一的少數民族鄉佔30%，兩個民族以上的鄉佔50%；高度雜居的在一鄉內竟有八個民族。

以族為單位，其分佈情況還有若干特點：

第一、就集中程度來看：一種是大體集中，少數分散，如藏、西番、傈僳、怒、獨龍、納西、傣、景頗、阿昌、佢佤、布朗、拉祜、哈尼、僮、白、蒙古等族；一種是大部分散，小塊集中，如回、苗、瑤；彝族雖有幾塊較大的聚居區，但總的情況仍屬大分散。

第二、就聚居情況來看：一種是以一個少數民族為主、包括幾個其他民族的小聚居區所組成的大聚居區，如白族地區，西雙版納傣族地區、佢佤族地區、怒江傈僳族地區、小涼山及圭西山彝族區、紅河哈尼族地區；一種是以兩族為主共同組成的大聚居區，如德宏傣族景頗族地區、文山僮族苗族地區；一種是小塊聚居、交錯雜居和散居地區，內地區少數民族的分佈情況多數如此。

第三、就分佈地區來看：一種是主要在邊疆，如傈僳、怒、獨龍、傣、景頗、阿昌、佢佤、布朗、拉祜、哈尼、僮、瑤等，並且絕大部分都是跨越國境而居；一種是主要在內地，如彝、白、納西、回族等。

第四、就自然條件來看：一種是多在平壩區，如傣、僮、回、白、納西、阿昌等；一種是多在條件較好的山區或半山區，如彝、景頗、佢佤、布朗、拉祜、哈尼、瑤等；一種是多在高寒山區，如苗、傈僳、小涼山彝族，多在山巔；藏、西番、怒、獨龍等族，多在高寒地區的草原或河谷地帶。

各族社會發展頗不平衡，根據幾年來的社會調查，約可分為

四類：

第一、階級分化不很明顯，或者已有階級分化但是還保留着較多的原始性、部落性，將不經過土改運動階段，根據“團結、生產、進步”的方針，逐步地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如傈僳、怒、獨龍、景頗、乍佤、布朗等。

第二、尚保存着較完整的奴隸制的小涼山彝族。

第三、已經進入封建社會，屬於領主經濟，或者初步跨入地主經濟範疇，已經進行或正在進行和平協商土改的，如傣、拉祜、哈尼等。

第四、屬於地主經濟範疇，與漢族同時進行土改，目前正向合作化道路邁進的，如回、白、納西、僮、內地區彝族等。

*

*

*

目前為供應有關部門參考，特根據各方面的資料，以族為單位，作一些輪廓性的介紹。

這個小冊子主要是根據實地調查資料編輯，並由現況出發，審慎地引用了一些能與現況結合的歷史文獻。因係概述，一般都不註明出處。但要說明：所有調查材料，都是在幾年來民族工作的基礎上，各級黨委、政府和各地工作隊的同志，在黨的領導下以及各族人民協助下辛勤勞動的成果。

由於水平限制，綜合編纂中的錯誤一定很多，請各地同志隨時提供意見，以便修改補充。

雲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研究室

1956年5月初稿

1956年9月改訂

(一) 彝族

一、支系及人口分佈

我省彝族約有二十多個支系，九十餘種自稱和他稱。共183萬多人，佔全省總人口10.7%。分佈在102個縣市裏，較大的聚居區有楚雄專區、蒙自專區，除峨山、彌勒已建立彝族自治縣外，相當於縣級的聚居區尚有巍山、景東、華永寧小涼山等地區。分佈的情況是小聚區多，雜居區更多。甚或在同一縣境內，即有幾個彝族支系居住，並各形成自己的小聚居區。有壩居，有山居。一般村落均較小，僅數十戶至百戶；巍山、景東的“迷撒拔”有較大的聚居村，而小涼山的“諾蘇”幾乎是單戶散居的。

二、歷史概況

雲南在遠古即有人類居住。由現況追溯歷史，結合文獻來考查。在公元一世紀以前，彝族各支系的大小部落，自今佈在貴州西部、雲南東北部、滇池地區及川西一帶，有首領、邑聚和村落。在生產技術上，有部分已進入了農業定耕階段。

公元三——七世紀（晉至唐初），出現了以爨姓為首的“東爨”、“西爨”的部落聯盟。爨姓是大首領、大奴隸主，也是宗教上的祭祀長。

公元第七——十三世紀（唐、宋），在雲南先後出現了“南詔國”和“大理國”，彝族各部落，也是組成成員的一部份。

歷代封建王朝採取“以彝制彝”的手段，一些彝族大小部落首領被封為大小土司計有八府（烏蒙、烏撒、東川、尋甸、鎮

雄、武定、瀘西、蒙化)十州(羅雄、馬龍、陸良、富益、彌勒、和曲、路南、阿迷、寧州、祿勸)，四長官(懷德、威信、歸化、安靜)十二巡檢和大小頭目數十，使彝族人民長期處於被統治、被奴役的地位。明、清兩代，更先後數次鎮壓烏蒙(昭通一帶)，烏撒(威寧一帶)、武定、羅雄(羅平一帶)等地的彝族，使彝族聚居區域大部被冲碎割裂。特別是國民黨反動統治者的殘酷鎮壓，迫使彝族人民處於極端痛苦和落後的生活中。

但在歷史上，彝族與漢族及各族人民之間，不論在政治上、經濟上或文化上都有着長期的極其密切的關係。

三、社會經濟情況

彝族各支系的社會經濟發展極不平衡，約可分為兩類：

(1) 尚保存奴隸制的地區：以華永寧小涼山區為主，其社會經濟的特點是：生產力水平極為低下，大部分還採用刀耕火種，輪歇耕地較多，耕地不完全固定，尚保有部分家族公有地。以農業生產為主，畜牧業為輔，手工業與農業尚未分工，無市場，也無專業商人。奴隸及農奴的勞動佔主要地位。這裏實行着嚴格的等級制度，按照人身的隸屬關係和社會經濟地位，居民被分為四個等級：“諾”，“戛夕曲諾”，“及批”和“戛夕及批”(即：黑彝、百姓、農奴〔或隸農〕、奴隸)，百姓和奴隸約佔75%，其中隸農或奴隸又佔50%左右，奴隸的比重很大。奴隸主在完全佔有生活資料和奴隸的基礎上，用掠奪和剝削奴隸及隸農剩餘勞動的方法，來攫取剩餘產品，以供黑彝家庭的寄生性消費。

部分土地已經商品化，勞役地租已逐步轉向實物地租；奴隸

被“安家”後，分與一小塊土地耕種，征收實物地租，因而蛻變為隸農；新的土地所有主——自由農不斷地出現，這些就意味着奴隸制度封建化的過程。部落之間血的復仇和械鬥（打冤家）過去很盛行。

統一的、集權的政治制度尚未形成，個體家庭是基本的組織單位。各個黑彝家庭可以親屬關係聯繫起來，成為若干個各自獨立的家、支、房，如布約家（余家）、日枯家（劉家）、勒胡家（胡家）、瓦長家（張家）、魯木家（米家），余家又分為大余、中余、小余支，大余支下又分大房、中房、小房……。各個家庭被嚴格地約束在家族及家長的統治之下，每一個黑彝的個體家庭實質上就是一個獨立的統治單位。

解放後，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1951年底在永勝所屬的羊坪成立了華永寧小涼山彝族辦事處。從1950年到1954年共計發放了救濟糧十三萬斤，救濟款一萬零四百五十元，無償貸給農具四千五百件，1953年試種水稻成功。並建立了省立小學二所，貿易支公司一處，衛生所一處；至1954年，已培養了民族幹部一百二十三人。最近該區已進行和平協商改革。

（2）內地區彝族：總人口約計二百七十多萬人，包括二十多個支系，其社會經濟發展雖不平衡，但都已進入封建社會。截至解放前為止，除個別地區如武定、祿勸、建水、昭通等地尚保存土司制度（領主經濟）外，一般地區均已進入封建的地主經濟。內地區彝族的社會經濟特點是：農業生產為主，耕地大部分已固定，栽種水稻及旱地，手工業與農業生產有了初步分工，商業已部分地脫離農業生產而得到一些發展，農村中已有初級市場，城鄉間的商業交易亦較頻繁，商業資本已抬頭，城鎮及農村中還出

現一些專門從事商業經營及經營廠礦的商業資本家，農村中也分化出了一定數量的地主階級。

內地彝族區解放後都已實行了土地改革，並先後建立了峨山、彌勒兩個彝族自治縣，1953年起進行了山區改造工作；1954年起，發展了大量農業生產合作社，有部分已轉高級社，與此同時，生產技術也獲得了改進，如大量施肥，精耕細作，使用新式農具等，因而使各種農業作物的每畝單位面積產量獲得了提高，如峨山彝族自治縣的水稻已由解放初期的每畝四百多斤增為六百多斤，並且還訂下了千斤豐產的計劃。

四、語言、文化、宗教和習俗

語言文字：彝語屬漢藏語系藏緬語族的彝語支。由於支系衆多，居住分散，經濟發展不平衡，地域隔絕等原因，方言差別甚大，初步調查，我省彝語約有四個大的方言區：1. 滇東北及小涼山區；2. 大理白族自治州；3. 蒙自專區及紅河區；4. 文山專區。

彝族有象形的古老經典文字及帝國主義分子傳教士所妄造的極不完備的併音文字，均不為彝族人民所應用。

解放後，在四川涼山彝族自治州已推行彝語新文字。我省也正繼續進行方言的調查，做好創造新文字方案的準備工作。

文學藝術：彝族有豐富的口傳詩歌，如著名的“阿詩瑪”、“阿細人的歌”（原名“阿細的先鷄”）。歌舞有著名的阿西，撒尼“跳月”及蒙自區彝族的煙盒舞、碗舞、蜻蜓舞等。竹蔑製的口弦，是彝族人民中最流行的一種簡便的樂器。

宗教信仰：彝族一般信仰多神教，巫師稱“畢摩”或“賽波”。巍山、景東的彝族崇拜“本主”（部落神祇）。還有一部

分地區的彝族（如阿西、撒尼、納渣、他魯及小涼山彝族）保有較原始的“祭密枝”、“祭密魯”、“祭山坡”等祭祀儀式，祈求豐年。

也有少部分彝族信仰佛教（如巍山、景東）和基督教（如武定、祿勸等地）的。

習俗：彝族基本上是一夫一妻的小家庭制，也有階級社會的一夫多妻制。一般均為封建的包辦婚姻，部分地區尚有搶婚的殘餘。小涼山彝族實行着嚴格的等級內婚，黑彝、百姓、隸農和奴隸之間，均被禁止通婚，部分彝族（如撒尼、阿西、他魯、納渣）尚殘存着“抱子認親”的對偶婚和女子婚前性自由的“公房”制度。姑表婚姻（某些地區姨表不能通婚）是彝族共同的特點，所謂“河水朝低處淌，姑娘朝舅家嫁。”

彝族盛行“父子聯名制”。這是一種父系氏族的命名方式。

小涼山彝族死者舉行火葬，其他地區大部分已採用土葬了。

古漢族與南蠻五方民族的爭戰。根據《史記》、《後漢書》、《晉書》、《宋書》、《唐書》、《元史》等史籍記載，白族先民在歷史上有過許多次的抗戰和逃亡。

(二) 白族(民家)

一、人口及分佈

白族自稱“白子”、“白夥”或“白人”。全省約有60萬人，佔全省總人口3.5%。主要分佈在大理、鄧川、洱源、雲龍、劍川、鶴慶、蘭坪等縣。在碧江的，傈僳族稱之為“勒墨”，在蘭坪的稱之為“那馬”。

二、自然環境

白族主要聚居在大理、劍川一帶的平壩地區。大理海拔為1,980公尺，全年平均氣溫約為攝氏17度。自然條件優厚，盛產水稻，經濟較為發展。

由於這個地區處於雲南西部橫斷山脈斷裂地帶，歷史上曾不斷發生劇烈的斷層地震。

大理的點蒼山，海拔4千多公尺，每年約有八個月以上的積雪期，是古老的上升山地，造山運動還在繼續中。與此相反，洱海的水位正在逐年減退。山上有顯著的冰川遺跡，山麓低處有古代水藻類植物及蚌壳化石等，說明遠古的洱海沿岸地區還是一片澤國。

點蒼山和洱海是全國著名的風景區。

三、歷史發展

據古文獻所載，今白族聚居的大理、劍川、鄧川一帶早期稱

為雋昆明，或楪榆，或昆彌川。這裏的居民在漢以前還處於以畜牧經濟為主的部落時代。唐代又稱西洱河沿岸聚居的居民為“河蠻”，或“彌河白蠻”就是早期的白族。漢以後，社會經濟有了發展，已進入階級社會，特權家族楊、李、趙、董等大姓已出現，部落聯盟的形式已逐步形成。以農業生產為主，定居，有邑鎮。約當第八至十世紀時期，在雲南出現了南詔國，這是一個建基於奴隸制基礎之上的軍事行政的聯合，組織人員可能包括彝族、白族等。統治者用征服其他部落及大規模移民掠奪奴隸迫使其從事農業勞動或手工業生產的辦法，用剝削奴隸或農奴剩餘勞動，奪取其剩餘產品的辦法，來滿足國王及貴族自己的享受。這是南詔時期的經濟特點。

十一至十三世紀時期，以白族為主的段氏大理國出現，大理國繼承了南詔的統治方式，但封建化的程度更進了一步。國王掌握國家大權，分封各大臣以爵位和領地，農業及手工業生產有了發展，城鎮和市集在擴大，商品經濟已發達。白族都操自己的語言，有大塊的聚居區域，有特殊的拜“本主”的宗教儀式，部族共同體已形成。

十三世紀以後，歷經元、明、清諸代，以白族聚居為主的大理地區，一直是滇西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封建的地主經濟居於統治地位，白族內部的階級分化很顯著，大地主、大官僚統治了整個地區的政治和經濟；農村中分化出來了大批的貧苦農民和完全喪失土地的雇農。城鎮中分化出來一批專業手工業者和商人。與一定的經濟關係相適應的是文化有了相當的發展，應科舉、辦書院，是典型的封建文化的反映，與漢族地區無大差異了。

隨着生產力的提高和商品經濟的發展，二十世紀初葉白族中已出現一批商業資本家，從事對外貿易，開辦礦廠、工廠、銀行投資等近代資本主義工商業經營。與此同時，內部出現了一些產業工人和大批的手工業工人。下關市成為商業貿易的中心，共同的經濟市場已經形成，他們正向近代民族的方向發展。

1949年初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白族與各族人民建立了滇西北革命武裝根據地，進行了反蔣的鬥爭。

解放後，白族聚居的地區（怒江區除外）均已進行過土地改革。目前正進行社會主義建設及社會主義改造工作。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截至1955年9月止，約有二千二百五十多個，至1956年7月止，已建立高級社207個，年底可以全部轉入高級社，並且使用了新式農具，下關市正計劃修建一個中型的水電站；鄧川已建立了一座新式的牛乳廠，目前每月產煉乳六千聽，將來還會提高；原有的一些小型工廠，如製革廠、製茶廠、肥皂廠、發電站等，正在改建或擴建中。最大的鹽場——喬后井，於1955年內完成了水電站及新式機械安裝工程，大批的白族礦工已開始使用機器開採鹽礦了。

1956年8月，大理白族自治州籌備委員會成立，目前正積極準備建州的工作。

由於新的生產力及生產關係的變化和社會主義因素的不斷增長，白族將逐步形成為社會主義民族。

四、語言、文化

白語就其基礎語、語法構造和對應規律的完整性看來，與彝語較為接近，“白語”中曾大量借用了漢語詞彙。段氏大理國時期

及元明諸代“白文”很盛行。所謂“白文”，便是借用漢字來記載白族口語的一種書法，現今大理還存有五塊“白文碑”，最完整的一塊是大理聖源寺所存明代楊黻的“詠蒼洱境”碑。

在文藝、音樂、建築方面，有豐富多采的口傳歌謡、唱詞和民間傳說，是廣泛的流傳着的，如“火把節”、“望夫雲”、“白龍的傳說”等等。樂器方面有三弦及月琴和宗教祭祀時所用的銅、鼓、海螺。

約當公元第九至十一世紀時期，在劍川的石寶山雕刻了著名的石刻。約在公元第八世紀時期，大理便建築了有名的崇聖寺塔——三塔寺，主塔高三十丈，極其雄偉，是西南第一大塔。

蒼山出產名貴的大理石，本族石工用以制作各種精美的裝飾品、建築品，全國聞名。

五、宗教習俗

大理遠在初唐時佛教就已傳入，最先受印度佛教的影響，當時已有一批梵僧如夢島羅崛、贊陀崛哆、李成眉賢等來大理傳播佛教。段氏大理國時期佛教更盛行，有六個國王都先後禪位為僧，因而大理在古代有“妙香國”之稱。洱海東岸的鶴足山已成為佛教的聖地。

白族還有一種人神合一的宗教——崇拜“本主”，是由原始的崇拜自然神祇發展為崇拜部落或部族首領的一種宗教形式，“本主”實際上是首領的化身。本主中有驃信苴神明天子廟（即南詔王）、白姐聖妃廟、金花公主廟、段赤城廟等。鄉村中也信仰多神，有巫師稱為“賽波”，專門替人求神、打卦、開路。也有信奉道教的。

白族有羣衆性的具有民族風格的繞三靈、繞海、火把節等共同的民族節日。大理白族的繞三靈是在每年春末舉行；劍川白族的繞海會是在每年夏初舉行的。火把節每年夏曆六月二十四或二十五日舉行，人們對於這個節日給予各種美麗的傳說，流傳最廣的一種是南詔王皮羅閣火焚松明樓吞併六詔，遷賈昭妻焚火殉身的故事（又一說是投洱海）。

在大理白族中，每年正月十五日為元宵節，正月十六日為上元節，正月十七日為下元節，正月十八日為上上元，正月十九日為中上元，正月二十日為下上元，正月廿二日為上中元，正月廿三日為中中元，正月廿四日為下中元，正月廿五日為上下元，正月廿六日為中下元，正月廿七日為下下元。正月廿八日為上上元，正月廿九日為中上元，正月三十日為下上元，正月廿二日為上中元，正月廿三日為中中元，正月廿四日為下中元，正月廿五日為上下元，正月廿六日為中下元，正月廿七日為下下元。正月廿八日為上上元，正月廿九日為中上元，正月三十日為下上元，正月廿二日為上中元，正月廿三日為中中元，正月廿四日為下中元，正月廿五日為上下元，正月廿六日為中下元，正月廿七日為下下元。

正月廿九日為上元節，正月三十日為中元節，正月廿二日為下元節，正月廿三日為上中元，正月廿四日為中中元，正月廿五日為下中元，正月廿六日為上下元，正月廿七日為中下元，正月廿八日為下下元。正月廿九日為上上元，正月三十日為中上元，正月廿二日為下上元，正月廿三日為上中元，正月廿四日為中中元，正月廿五日為下中元，正月廿六日為上下元，正月廿七日為中下元，正月廿八日為下下元。

正月廿九日為上元節，正月三十日為中元節，正月廿二日為下元節，正月廿三日為上中元，正月廿四日為中中元，正月廿五日為下中元，正月廿六日為上下元，正月廿七日為中下元，正月廿八日為下下元。